## 学生选课流程

依据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选课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学生选课流程如下：

**一．适用对象：**全校在校学生

**二．流程图**

16周左右，学生查看教务处主页或学生事务中心公众号等发布的选课通知

学生登陆“教务系统”，按系统提示完成对本学期任课教师的评教

点击“我的课程”-“选课”进行选课

第一轮选课（预选阶段）：学生在规定时间根据培养计划选择课程（此阶段不受限制），预选仅作为开课依据

第二轮选课，不设上限，学生选课结束，根据上限对选课结果进行随机筛选。

第三选课：先选先得，选课结束结束后，对低于15人课程进行删除。学生需确认选课结果

第四轮选课：先选先得，第三轮被删除课程的学生在教务系统进行补选，重修学生选课

需确认必修课是否全部选择成功

否

是

学生按选定课表上课